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情况：

1、《关于公司<2019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《关于公司<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。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